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即 2016 年 3 月 4 日）的收盘价格为 14.37 元，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 2016 年 4 月 1 日）的收盘价格为 19.45 元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5.35%。

同期，2016 年 3 月 4 日，中小板指数（指数代码：399005）收盘为 6,261.24 点，2016 年 4 月 1 日，中小板指数收盘为 6,799.11 点，其间中小板指数累计涨幅 8.59%。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6.76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，公司归类为通用设备制造业（二级行业），2016 年 3 月 4 日，中信通用设备板块指数收盘为 4,058.77 点，2016 年 4 月 1 日，中信通用设备板块指数收盘为 4,666.81 点，其间行业指数累计涨幅 14.98%。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0.37%。

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 26.76%、20.37%，均超过 20%。股票价格波动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提请投资者关注股价异常波动相关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署页)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